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至十一款，略)  十二、僑外及大陸地區投  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下列時點輸入，並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1. 增資發行新股。 2. 募集發行或私募海   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   1. 減資。 2. 合併。 3. 公開收購。 4. 分派員工酬勞、庫藏股轉讓、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外籍員工。 5. 初次登錄興櫃或轉換新設公司登錄興櫃。 6. 召開股東常會。 7. 變更面額。   (第十三至三十六款，略)  三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  （一）初次申報：發行  人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發行人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發行人，發行人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二）變動申報：發行  人為取得人時，  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  自行輸入；發行  人為被取得股  份之公司，且取  得人非屬公開  發行公司者，取  得人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  日內將應行申  報事項送達發  行人，發行人並  應於送達當日  之次一營業日  交易時間開始  二小時前代為  輸入。  三十八、其他經本中心公  告或通知事項之資訊，依規定期限申報之。  (第二及第三項，略) |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至十一款，略)  十二、興櫃公司僑外投資  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配股（二）私募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三）減資（四）合併（五）公開收購（六）興櫃公司紅利配股、庫藏股轉讓或發認股權憑證予外籍員工（七）初次登錄興櫃或轉換新設公司登錄興櫃（八）召開股東常會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第十三至三十六款，略)  三十七、其他經本中心公  告或通知事項之資訊，依規定期限申報之。  (第二及第三項，略) | 一、參照上櫃公司資訊申報相關規定，修正第1項第12款規定，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原僑外投資持股情  形統計表之申報對象即涵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直接投資之大陸地區投資人，配合實際申報內容，修正本款相關持股情形統計表名稱。  （二）配合公司法第235  條之1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將興櫃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變更面額者，亦增列為本款持股情形統計表之應申報時點，並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將原申報時點之一興櫃公司紅利配股，酌修文字為分派員工酬勞，該等員工酬勞以股票為之者亦為應申報時點。  二、配合主管機關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規範大量取得股份時之申報及公告，其中相關申報事項之公告方式，自現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於前開「申報辦法」公告施行後廢止）得經由報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改為僅得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爰增訂第1項第37款，明定前揭申報事項之申報義務人、初次申報及後續變動之申報期限。  三、配合增訂第1項第37款，現行第37款款次順延為同項第38款，內容未修正。 |